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3年11月6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并逐项表决通过本议案所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锁定期、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限等内容。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三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1 月 11 日